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**  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详见202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23年12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